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92

吳細群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判決書

背景

1. 吳細群女士(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516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漁護署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有關船隻是「雙拖」類型，在船上工作的有 2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7 名內地漁工，船東不在船上工作、有關船隻以香港仔為船籍港，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所顯示的 14 及 19 區(西貢、果洲群島、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汕尾，他的漁獲主要售賣方式是賣給香港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一艘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在 2012 年 10 月 5 日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作出決定的原因如下：
 - (1) 根據工作小組於登記日查驗有關船隻的結果顯示，船上的拖網捕魚工具非常殘舊(包括絞纜機、蠟燭架、滑輪、鐵鍊、導纜

架、魚艙等)，部份拖網捕魚裝備出現銹蝕且沒有使用的痕跡，顯示該船隻已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2) 漁護署職員在查驗有關船隻時向船上漁工查詢，發現漁工對船上配備的裝置及網具規格並不熟悉，船長聲稱最近一次出海捕魚為農曆新年前，即驗船當日之前一個月，船舷兩旁積存垃圾。
- (3) 漁護署在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及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均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或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上訴人的申述

6. 在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後，上訴人在一張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回條表示，有關船隻自購買回來一直在海上捕魚，網具設施殘舊是因為沒有錢更換，漁船運作停了幾個月，所以令人感覺殘舊。至於漁工不熟悉運作，是因為他有兩班漁工，一班大陸、一班香港，換來換去，多數是大陸的，漁工在驗船當天身體不適、年紀大，可能動作慢，給人的感覺不熟悉。他亦提供了珠海市香洲區大興水產購銷站的單據為證明文件。

工作小組的最後決定

7. 工作小組不接受上訴人在回條中的解釋，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工作小組作出最後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中指出，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40%，因油價高漲，停泊了幾個月沒有出海生產，船隻殘舊是合理現象。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由丈夫王梓清先生代表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就上述初步評定及作出最後決定的理由陳述，並引述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報告。
 - (2) 上訴人說船隻是他太太的，她買了回來一定是用作拖網捕魚，沒有用於其他用途。
 - (3) 委員問工作小組，合資格的船東應該擁有了船隻多久。工作小組回答，船東應該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已經擁有有關船隻才合資格。委員問上訴人聲稱的雙拖伙伴陳先生登記為船隻 CM63745A 的船東的日期，工作小組回答該船東在 2011 年 1 月 6 日轉名成為該船隻的船東，委員問該船東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後轉名是否合資格，工作小組回答因為該船東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後轉名，所以據此他也不符合資格申請。
 - (4) 委員問上訴人他有何上訴理由，上訴人說他不明白為何「其他人有得賠、他無得賠」，他沒有說話要說了，因為他讀得書少。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上訴委員會對工作小組對船隻是否合資格的評核可以作出重新審視，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就此上訴個案，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相關登記日期必須已擁有該船隻，該船隻只用作拖網捕魚用途，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即相關登記日期)是船東擁有的船隻，而該船隻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及沒有被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不能只憑口述，至少要有一些實質資料證明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但在本個案中，除上訴人他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一直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用途，而從各項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已並非用作拖網捕魚的漁船，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

13. 上訴委員會參閱了驗船報告及相片，接納工作小組的觀察，船上的拖網捕魚工具非常殘舊(包括絞纜機、蠟燭架、滑輪、鐵鍊、導纜架、魚艙等)，部份拖網捕魚裝備出現銹蝕且沒有使用過的痕跡，顯示該船隻已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正如上訴人在回條及上訴書中表述，有關船隻已停止拖網作業一段時間，上訴委員會認為很大可能在相關時段已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的用途。

14. 漁護署在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及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均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及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慣常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並在出海作業後回到本港主要避風塘停泊，沒有可能漁護署在巡查中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上訴人報稱他在西貢、果洲群島、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的確在該區作業，每年內最少也有幾個月在該區作業，沒有可能漁護署在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該區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

15. 在上訴人填寫的回條及上訴書，上訴人承認已停止拖網作業一段時間，上訴人說因為油價高漲，所以停泊了幾個月沒有出海生產，但眾所皆知，油價高企並非只是幾個月，而是近十年八年的常態，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及與客觀證據吻合的情況是，有關船隻已有一段頗長時間沒有出海，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其間並沒有從事拖網捕撈，所以漁護署人員在該時段在本港水域內進行的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出現及作業，而且因為長期停頓也導致船上的拖網

捕魚工具非常殘舊，部份裝備更出現銹蝕的情況，船舷兩旁也積存了垃圾沒有清理。

16. 漁護署職員向船上漁工查詢時，發現漁工對船上配備的裝置及網具規格並不熟悉，上訴人在回條中說他有兩班漁工，一班大陸、一班香港，兩班漁工輪換，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難以置信，漁民出海作業必定以一班熟悉的漁工為「班底」，以純熟的技術及默契合作，日以繼夜在海上捕魚，務求在最短的時間內，以最划算的航程及最低的燃油成本捕撈最多漁獲，聘請一班熟手的漁工的成本一定不會低，聘請兩班漁工輪換更是聞所未聞，及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17. 上訴人說另一些漁民也獲發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明白他為何得不到賠償。上訴委員會認為，其他船隻的船東根據援助方案是否應該獲發特惠津貼，與本個案中的船隻的船東是否合資格的問題沒有關係，在發放特惠津貼給一名漁民前，必須確保他合符資格，特惠津貼並非「人有我有」的，不可以因為有其他船東獲得特惠津貼，上訴人便可以不需經過審核也可獲發同等的特惠津貼，如上訴人不符合資格便不應獲得特惠津貼。在這個制度下，漁護署為全港所有漁民登記，接收了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並不代表上訴人必定符合資格可獲得一定數額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也不應期望漁護署可不須經過審核便向他發放特惠津貼。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證據及資料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評定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

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且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1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正及公開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及各應獲取多少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夠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正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並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特惠津貼。上訴人是否世代從事捕魚及從事捕魚有多久並非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的相關因素。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個制度下得不到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392

聆訊日期：2019年3月2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的代表：王梓清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